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8/145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大会要求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提交关于该公约的现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6	3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7-8	3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9-37	4
A. 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9-13	4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4-28	6
C. 请求延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间	29-32	8
D. 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33-37	9
四.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 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38-39	9
五. 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40-51	10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52-55	12
七. 结论和建议	56-57	12
附件		
一.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和报告 状况		14
二. 人权条约机构：批准数目、每年届会次数和持续时间（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15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1980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根据第 27 条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有 180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其中 77 个国家加入和 7 个国家继承公约。这显示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见 A/58/341 号文件，从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增加六项批准。最近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是基里巴斯，2004 年 3 月 17 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2004 年 9 月 1 日；摩纳哥，2005 年 3 月 18 日；圣马力诺，2003 年 12 月 10 日；斯威士兰，2004 年 3 月 26 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4 年 10 月 6 日。公约缔约国的名单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日期载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3.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有 45 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有关委员会会议的定期性和会期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的接受书。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以下缔约国交存另外五份接受书：克罗地亚，2003 年 10 月 24 日；爱尔兰，2004 年 6 月 11 日；立陶宛，2004 年 8 月 5 日；菲律宾，2003 年 11 月 12 日和乌拉圭，2004 年 1 月 8 日。
4. 从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第 2 条(f)项、第 5 条、第 11 条、第 1 款(d)项、第 11 条第 2 款(b)项、第 16 条和第 29 条第 1 款；摩纳哥对第 7 条第(b)款项、第 9 条、第 16 条第 1 款(g)项和(e)项和第 29 条第 2 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第 2 条(f)项、第 9 条、第 15 条第 2 款、第 16 条和第 29 条第 1 款持有保留。
5. 在同一期间，从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收到反对保留的通知。
6. 在同一期间，收到法国对第 5 条(b)项、第 16 条第 1 款(d)项、爱尔兰对第 13 条(b)及(c)项、新西兰对第 11 条(2)(b)项和瑞士对第 7 条(b)项撤回保留的通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知秘书长修改一项保留。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7. 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规定个人和联名的个人有权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来文，指称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违反公约。议定书还允许委员会对严重地和系统地侵犯公约的事件进行调查。任择议定书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8.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有 71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有 76 个缔约国签署该议定书。这显示自提交上个报告以来，增加了 17 项批准。从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加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有：白俄罗斯，2004 年 2 月 3 日；比利时，2004 年 6 月 17 日；喀麦隆，2005 年 1 月 7 日；加蓬，2004 年 11 月 5 日；莱索托，2004 年 9 月 2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4 年 6 月 18 日；立陶宛，2004 年 8 月 5 日；尼日尔，2004 年 9 月 30 日；尼日利亚，2004 年 11 月 22 日；菲律宾 2003 年 11 月 12 日；波兰，2003 年 12 月 22 日；罗马尼亚，2003 年 8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2004 年 7 月 28 日；斯洛文尼亚，2004 年 9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3 年 10 月 17 日；乌克兰，2003 年 9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年 12 月 17 日。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9. 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各缔约国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交执行公约的报告，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请求下提交。

10.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收到以下 65 个缔约国的报告：安哥拉(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阿根廷(后续报告)；澳大利亚(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奥地利(第六次定期报告)；阿塞拜疆(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布基纳法索(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柬埔寨(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佛得角(合并初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智利(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国(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哥伦比亚(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克罗地亚(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古巴(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塞浦路斯(合并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捷克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丹麦(第六次定期报告)；赤道几内亚(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厄立特里亚(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芬兰(第五次定期报告)；格鲁吉亚(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加纳(合并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希腊(第六次定期报告)；几内亚(合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第六次定期报告)；冰岛(第五次定期报告)；印度尼西亚(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以色列(第四次定期报告)；意大利(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牙买加(第五次定期报告)；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黎巴嫩(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立陶宛(第三次定期报告)；马拉维(合并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马来西亚(合并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马尔代夫(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马里(合并第二、第三、

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毛里塔尼亚(初次报告)；毛里求斯(合并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莫桑比克(合并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纳米比亚(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荷兰(第四次定期报告)；尼加拉瓜(第六次定期报告)；尼日尔(合并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巴基斯坦(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巴拉圭(合并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秘鲁(第六次定期报告)；菲律宾(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波兰(合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摩尔多瓦共和国(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罗马尼亚(第六次定期报告)；新加坡(第三次定期报告)；苏里南(第三次定期报告)；塔吉克斯坦(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泰国(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多哥(合并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土库曼斯坦(合并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五次定期报告)；乌兹别克斯坦(合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瓦努阿图(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合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和越南(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11. 在 2004 年 1 月 12 至 30 日、2004 年 7 月 6 至 23 日、2005 年 1 月 10 至 28 日和 2005 年 7 月 5 至 22 日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32 个缔约国提交的 78 个报告：2 个初次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黎巴嫩)；1 个合并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科威特)；6 个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安哥拉、贝宁、冈比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和萨摩亚)；1 个合并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 个合并初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不丹)；3 个第二次定期报告(阿尔及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和黎巴嫩)；3 个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和尼泊尔)；1 个合并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加蓬)；1 个第三次定期报告(以色列)；1 个合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巴拉圭)；1 个合并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圭亚那)；8 个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安哥拉、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意大利、尼日利亚和土耳其)；1 个合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5 个第五次定期报告(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巴拉圭和西班牙)；和 1 个后续报告(阿根廷)。

待审议报告和逾期报告

12.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58 个缔约国提交的 128 个报告主要是合并有待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 2006 年 1 月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 8 个缔约国的报告。

13.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有 187 个逾期报告，其中 29 个是初次报告、29 个是第二次定期报告、35 个是第三次定期报告、37 个是第四定期报告、24 个是第五次定期报告和 33 个是第六定期报告。共有 98 个国家有逾期报告。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采取重大新积极行动，以促进其工作方法。许多这些积极行动是在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12 至 14 日在荷兰乌得勒支应其成员之一的邀请和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商定。所达成的协定在委员会 2004 年 7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正式通过。

15. 委员会采取若干步骤促进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它决定编制也是编入初次报告的议题和问题单，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执行。同时委员会将审议初次报告的会议次数从三次减到二次。为促进建设性对话的互动性质，委员会现在使用审议初次和各次定期报告所用的相同格式。预期缔约国代表立即答复由专家口头提出的每组问题，而不邀请缔约国在后来的会议上答复所有问题。

16. 委员会进一步促进国家报告员在制定议题和问题单、拟订结论性意见，包括所应处理的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同时，委员会开始使用国家工作队审议定期报告，而人数有限的专家在建设性对话中起牵头作用。委员会评估在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从这次经验吸取的教训、查明的效力和可改进之处。一般来说，专家大力支持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使用此工作方法。虽然考虑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建立国家工作队审议最多四个报告国的定期报告，将继续灵活使用模式。委员会继续分配两个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17. 委员会采取步骤就定期报告采纳较有结论性的意见。这些努力导致在有关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的部分列入新的第一段，评价在缔约国执行公约的一般框架。这一段还提到或重申在过去的结论性意见中强调所关切的问题以及行动，或缔约国没有采取这种行动。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切事项的优先次序。委员会还在结论性意见中添加几个新的结束段落，包括关于七个主要人权文书在妇女在生活各领域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在执行公约时使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充分有效执行公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遵守报告准则对报告页数的限制(初次报告 100 页，定期报告 70 页)。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把议题和问题单答复的页数限定为 25 至 30 页，并只能够附加页数有限的统计数据。请秘书处发挥积极作用，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些限制页数规定。委员会还同意议题和问题单载列最多 30 个明确直接的问题。它还决定不断审查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19. 委员会继续其惯例，同想要提交关于已收到其报告缔约国的国别资料的非政府组织进行非正式接触，通常是在会议第一和第二个星期开始时。会前工作组还提供非政府组织口头表述资料的机会。

20.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首次收到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关于一个报告国的资料。它欢迎这项发展，并在同非政府组织进行非正式接触期间指定一部分时间专供机构作口头陈述。委员会同意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协调制定与国家人权机构相互联系的方式，并拟订建议于 2006 年提交第五届委员会间会议。

21. 委员会继续努力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它决定在没有报告时，只是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和有代表团在场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有两个缔约国，即佛得角和圣卢西亚的初次报告根据公约第 18 条已逾期超过 10 年，获得通知委员会打算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执行公约。已请它们在 2005 年 6 月以前以合并报告方式提交所有逾期报告。佛得角 2005 年 6 月提交了报告。

22. 委员会证实其关于在例外情况下和根据第 18 条第 1(b) 款请求提交报告的第 21/1 号决定，以便取得和审查关于目前或可能侵犯妇女人权、有特别理由对这种侵犯感到关切的资料，并通过订正标准及准则。

2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内载列其现行工作方法概览。该概览旨在使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加透明和缔约国及其他对执行公约感兴趣的有关方面可易于参考。概览将定期增订和载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址，以供参考。第三届委员会间会议后来请秘书处每个条约机构编制一份详述其工作方法的文件，并编入其年度报告或作为独立文件分发(见 A/59/254 号文件)。

24. 在审查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建议 25(第三十届会议)。它已开始制定关于公约第二条的一般建议。它还审查关于制定一般建议的工作方案，并注意有几位专家自愿制定这些一般建议(第三十二届会议)。

25. 委员会还继续其通过有关特别活动或情况发展的声明的惯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声明包括：大会通过公约第二十五周年的声明(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关于伊拉克妇女境况的三项声明(第三十、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东南亚发生海啸灾难的声明(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0 年审查和评价的一项声明(第三十二届会议)。

26. 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 49/3 号决议²内所要求是否应任命一名歧视妇女法律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发表意见。专家还根据秘书处的简报，就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交流意见。专家商定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根据临时概要和当时可得任何章节草稿继续讨论。有两名委员会成员在咨询委员会负责进行研究。

27. 委员会继续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的框架内做出积极贡献。主席和委员会指定成员参加 2004 年(2004 年 6 月 21 至 25 日)和 2005 年(2005 年 6 月 20 至 24 日)举行的会议。委员会特别注意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的建议和建议关于扩大核心文件及特定条约目标明确报告的拟订准则，并在 2005 年会议上提出其初步意见 (HRI/MC/2005/6/Add.1 号文件)。后来，它任命一名成员参加在统一报告准则草案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来自每个七个条约机构的每个机构的一名专家组成，以便将准则草案最后定稿，供每个委员会审议和最后通过。委员会还指定一名专家参加保留工作组，并在 2006 年的委员会间会议上报告。

28. 近年来，委员会能够举行非正式和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就不能列入其常会的实质性问题和工作方法进行讨论和达成协议。这些会议 1995 年在马德里、2000 年在柏林、2002 年在瑞典隆德、2004 年在荷兰乌得勒支举行。委员会喜见 2006 年春天在柏林再次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前景，并计划使用该会议举行实质性讨论，包括关于第 2 条的一般建议草案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建立一个常设统一条约机构的建议。

C. 请求延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间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多次讨论履行《公约》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责任的能力问题，以及因委员会会议时间有限而导致的种种制约。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工作方法，同时也考虑其他方法，包括在并行工作组审议定期报告（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C/2004/I/4/Add.2）和延长委员会年会时间。

30. 委员会得知，大会已批准在 2002 年举行特别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清理待审的积压报告。但 2004 年 1 月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伊始，又积压了 33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 2005 年 7 月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时，积压报告有增无减，58 个缔约国的报告等待审议。本报告附件一列表说明批准《公约》的状况、自 1982 年以来每年收到的报告数目以及委员会每年审议的报告数目。附件二列表说明批准/加入《公约》的数目、年会时间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每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平均数。

31. 因此，委员会请求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授权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第 31/1 号决定），大会未就该决定采取行动。委员会重申，急需找到符合第 31/1 号决定的解决办法，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所有备选办法。

32. 委员会请求延长会议时间的决定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二部分。委员会请求大会：(a) 授权委员会举行三届年度会议，每届为期三周，每届会议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实行；(b) 临时授权委员会于 2006 年和 2007 年举行并行工作组会议，作为其三届年度会议的一部分，旨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具体而言，委员会请求批准在 2006 年 7 月/8 月第三届年度会议期间及在 2007 年 1 月第一届和 7 月/8 月第三届年度会议期间，在并行工作组举行至多 7 天的会议。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打算评价经验，以及是否有必要在 2007 年 7 月/8 月举行并行工作组会议，以期向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新的建议；(c) 根据《任择议定书》继续授权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二届会议。请求延长会议时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表载于委员会上述年度报告。¹

D. 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大力拓宽活动范围。迄今为止，委员会为每届会议分配两次会议，处理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事项。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在委员会举行每届会议（共四届会议）的同时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迄今为止，工作组登记了9个来文（2003年6月第一次登记）。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第1/2003号来文采取行动，宣布不受理该来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第2/2003（A. T. 女士诉匈牙利）号来文采取行动，裁定违反《公约》若干条款。

35. 工作组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为每个新登记的案件指定案件报告员。委员会加强了以下方面的工作方法：闭会期间登记新来文的工作；案件报告员审查和拟订建议草案。工作组借助秘书处编写的说明，讨论了一些与来文有关的问题，包括基于属时理由的可受理问题、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临时措施的《任择议定书》第5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类似程序的其它人权条约机构的做法审议了这些问题。

3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完成第一次调查，包括访问缔约国墨西哥的情况。³ 2005年1月委员会印发调查的实质性结论和建议及缔约国的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9条第1款，在按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因应委员会调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开展工作。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0条和第81条的规定，凡涉及《任择议定书》第8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的文件和会议记录均应保密，凡涉及委员会程序的会议均应非公开举行。

四.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

38.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确保接受《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其内容涉及为委员会分配会议时间。他们还在与各代表团的会晤中，以及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及各次会议和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和介绍中鼓励采取相关行动。

39.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十年期审查和评价，特别顾问和妇女地位司司长都谈到普遍批准《公约》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委员会会议期间，一个小组讨论的重点是在国家一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五. 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40.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其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援助：执行《公约》；按《公约》规定提出报告；贯彻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此外，在批准和应用《任择议定书》方面也提供技术援助。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举行第三次关于执行《公约》的次区域培训班。来自 37 个国家的 70 多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这三次活动：分别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该国阿鲁沙举行；同巴哈马政府合作，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该国纳索举行；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这些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内一级加强执行《公约》，促进妇女人权。为实现这一目标，培训班努力加强政府官员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执行《公约》；编写报告；计划和执行贯彻落实委员会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在每个培训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都担任顾问和主持人。

42. 在举办这些培训班的同时，该司还举办区域司法讨论会，重点是在国内一级适用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些讨论会分别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于 200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同巴哈马政府合作，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该国纳索举行；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来自 29 个国家的 50 多名司法官员参加了这些活动。讨论会的目的在国内法院加强保护妇女人权。与会者审查的问题是，法官在国内法院如何能够运用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约》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益，并将其用作指南解释宪法和规章。与会者通过了关于挑战和建议的若干声明和报告，内容涉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国际人权条约法在办案过程中的应用。讨论会经费由德国政府提供。

43.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该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政府官员举办关于执行《公约》并按《公约》规定提出报告的研讨会。该区域 6 个国家的 14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研讨会，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担任顾问和主持人。

44. 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始实施一项方案，持续支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方案经费由新西兰政府提供。有 3 个国家（塞拉利昂、阿富汗和东帝汶）请求该司提供这一支助，现已在这些国家中开始制订和实施特

别支助方案。该司的这项方案旨在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摆脱冲突的国家加大执行《公约》的力度：高级别磋商；提供培训；大力宣传并在政治上支持执行《公约》；制订一套综合建议供政府、非政府机构或国际机构优先采取行动。

45.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塞拉利昂政府一道分两个阶段实施技术援助项目，以加强政府官员执行《公约》的能力。第一阶段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一个国际公认的专家组同各关键部的高级政府官员（部长/司长）举行磋商。专家组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供政府在以下领域优先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立法改革、政策和方案措施、同民间社会合作及同国际社会合作。第二阶段包括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为政府官员举办两次关于执行《公约》的培训班。第一个培训班旨在加强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相对于其他各部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公约》规定及制订国家性别问题政策方面的促进作用。第二个培训班审查各职能部门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以及《公约》在卫生、教育、司法和经济发展等实质性部门中的相关性和适用性。共有 35 名政府官员参加了这两次培训班。委员会专家作为专家/顾问参加了这两次活动。

46. 预定 2005 年 5 月派类似的高级别磋商团前往阿富汗，旨在提高阿富汗各关键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制订适当建议供优先采取行动以加大执行力度。但磋商团行程推迟，目前正在商讨新的出发日期。

47. 2004 年 9 月，该司和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东帝汶政府举办的若干关于提出报告问题的研讨会。应促进平等办公室的请求，该司支助委员会另一名专家于 2005 年 3 月参与协助举办一系列研讨会，讨论各个部在编写东帝汶按《公约》规定提交第一次报告方面的责任，包括收集按性别分列的适当数据和信息。

48.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提高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在摩洛哥瓦尔扎扎特共同举办一次圆桌会议，与会者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圆桌会议由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主持，来自世界各地区 14 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圆桌会议（第一次此类圆桌会议）的目标是建设这些机构的能力，讨论如何开展合作并实施共同战略，以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圆桌会议通过了多项建议，旨在通过发展机构联系和制订共同战略，加强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能力（见 E/CN.4/2005/106）。委员会的二名专家担任这次活动的顾问。

49. 该司继续编写培训材料，以支助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努力提高对《公约》及其《准则议定书》的认识。目前，正在与荷兰乌特列支大学人权研究所合作，共同编写关于执行《公约》的手册，经费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提供。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荷兰乌特列支举办研讨会，评价各章草案是否适用和适合手册所针对的各个地区。该手册预计年底完成，是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见 E/CN.6/2003/5，第 13 段）。

50. 该司继续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为期一天的简报会上向委员会最近审议或即将审议其报告的国家议员通报情况。简报会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 日举行，另一简报会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委员会专家担任 2003 年和 2004 年简报会的主持人和顾问。

51. 该司代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参加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 2003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杜布罗夫尼克（克罗地亚）举行的为期二天的会议，内容涉及在中欧和东欧 6 国执行《公约》。这次会议由委员会三名专家发起，旨在提供一次机会审查取得的成就，并评价在二个领域，即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妇女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所面临的种种障碍和挑战。此外，还提出一系列建议供六国政府包括国家机构采取行动，以加大执行《公约》的力度。会议通过的声明随后提交大会 (A/C. 3/58/8)。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52. 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其网站上维持一个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工作的专门网页，登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全文、缔约国的报告、问题清单、缔约国答复、委员会结论意见和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以及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缔约国会议的其他相关资料。此外，还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电子名录服务站传播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53. 委员会注意到，该司网站上只有近几年的文件。因此，建议该司对所需经费估计，以便在网站上以电子方式储存并提供与早期供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有关的文件。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写信给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人权机构和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协会，努力传播关于《任择议定书》来文程序规定的信息，并鼓励在国家一级进一步传播该信息。此外，还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和专家会议时，向不同利益有关者提供关于来文程序的信息。

55. 该司利用预算外资源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印制了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新版小册子。此外，还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一定数目、以有关语文印制的小册子。

七. 结论和建议

56. 委员会大力加强工作方法，以改进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履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职责。但每年平均收到的报告数目超出了委员会在目前年会时间内审议这些报告的能力，导致待审报告不断积压。委员会还举行关于协调报告程序的委员会间会议和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并在国家一级加大执行人权

条约的力度，从而推动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努力。委员会秘书处主要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加强缔约国执行《公约》包括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

57. 大会不妨批准委员会关于延长其会议时间的请求，使之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注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 印发。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第二部分，第五章，B 节。

附件一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和报告状况

年和届会	批准《公约》 的国家数目	已提交的 报告数目	其报告已被审 议的国家数目	已审议的 报告数目
1980 年	10	0		0
1981 年	21	0		0
1982 年，第一届会议	11	7		0
1983 年，第二届会议	8	12	7	7
1984 年，第三届会议	11	5	6	6
1985 年，第四届会议	20	4	5	5
1986 年，第五届会议	7	16	8	8
1987 年，第六届会议	3	19	8	8
1988 年，第七届会议	1	12	13	13
1989 年，第八届会议	5	11	9	9
1990 年，第九届会议	4	13	12	12
1991 年，第十届会议	7	17	10	10
1992 年，第十一届会议	10	13	9	9
1993 年，第十二届会议	11	12	11	12
1994 年，第十三届会议	8	12	15	17
1995 年，第十四届会议	13	7	10	11
1996 年，第十五届会议	3	17	9	9
1997 年，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	7	19	18	23
1998 年，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	2	23	16	18
1999 年，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	2	24	14	17
2000 年，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届会议	1	24	15	20
2001 年，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	3	11	16	22
2002 年，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及特别会议	2	29	26	31
2003 年，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	5	24	16	23
2004 年，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	4	34	16	19
2005 年，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	1	23	16	18
(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二

人权条约机构：批准数目、每年届会次数和持续时间（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人权文书	批准数目	条约机构	每年届会次数	每年审议的报告数目（平均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8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二次，每次为期三周（1 月-2 月；7 月），每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 5 人会前工作组会议	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三次，每次为期三天（1 月和 7 月）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54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三次，每次为期三周（第一次，3 月-4 月；第二次，7 月-8 月；第三次，10 月-11 月）	1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105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三次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工作组至少有 5 名成员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5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二次，每次为期三周（第一次，4 月-5 月；第二次，11 月-12 月），每次举行为期一周的 5 人会前工作组会议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7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二次，每次为期三周（第一次，2 月-3 月；第二次，7 月-8 月）	16-22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根据第 14 条发表声明——来文程序）	43（截至 2003 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40	禁止酷刑委员会	二次，为期分别二周和三周，每次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第一次，4 月-5 月；第二次，11 月）	12
《儿童权利公约》	192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三次，每次为期三周（第一次，1 月；第二次，5 月；第三次，9 月），并举行为期一周的全体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2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	二次，每次为期一周	不详